

为国家和业主权益争取储备资金而恳请政府施以正义援手的证据5-1B

关于归集保障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之善后方案续 1

张念慈转让权益留作浙业主权益储备资金邀请函之一续 1

已收到此文件 娜宝富
尊敬的梅溪镇康馨苑和康桥佳苑 业主委员会暨各位成员:

2025.2.8
本人自 2021 年 04 月 30 日起倾力储备复验房屋及整改或拆除重建、补建和修复小区配套、清偿国家和业主等直接债权、1,101 套房屋或有责任事故、办结产证所需资金，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致函《张念慈权益转让邀请函——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邀请贵业委会受让“张念慈的部分共有建设用地权益；张念慈的安吉康桥公司 35%股权；奖励助力清算组并经其认定追回财产金额等额的张念慈债权”留存作为浙业主权益储备资金，代位张念慈保障业主权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形成《关于归集保障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之善后方案》（下称善后方案）。

（2024）浙 0523 破申 37 号 2024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安吉康桥公司破产清算，依据善后方案，再邀请贵业委会受让张念慈的以下 3 项权益，留存作为浙业主权益储备资金，登记在业委会名下。

1、安吉县政府登记建设用地 30%份额变现收入减出资 2,469 万元及 LPR 利息的增值；超出该证载 30%份额出资 831 万元及约定份额 10.1%；《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中的预期权益。

2、追责追赃追回被沈惠中一伙非法占有的司法确认安吉康桥公司股本金 700 万元及 35%股权对应公司开发两块建设用地本应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1 月 20 日税后利润 1.4 亿元的部分。

3、追赃追回司法执行债权 2.72 亿元被沈惠中一伙知封卖封

和买封，且非法交付和不法占有浦东法院和苏州中院查封上海康桥公司房屋 31 套 2.3 亿元，留取 1.38 亿元实现之后的余额、以及为了将安吉康桥公司及三期房屋从沈惠中一伙手里交给法院指定清算组支出 1,471 万元中垫付公司雇员薪酬及费用的 188 万元债权，对应安吉康桥公司破产清算中可受偿到的资金。

如业委会同意受让上述任何一项权益，请及时通知本人办理以下浙业主权益储备资金相关的权益转让、管理、使用等手续。

1、建议业委会在政府主导下，根据复验房屋质量、业主住房维护及或有责任事故、每年年轻业主求学的助学金和奖学金、悬赏查找可助法官警官检察官追回沈惠中一伙非法占有浙业主权益储备资金财产证据等善后方案中的用途，制定具体使用方案。

2、请业委会将如受让任何一项权益取得的资金存储在银行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管理；邀请政府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代位张念慈保障业主权益。

3、请业委会在款项使用中，及时消除沈惠中实控安吉康桥公司期间可能存在的各种隐患和风险。需要强调的是：该风险原本与本人不存在关联，现在也不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任何关联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邀请函之一续 1 签署部分）

张念慈：



2025 年 02 月 07 日